

证券代码: 002256

证券简称: 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103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

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,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 形成决议如下:

会议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鉴于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、监事, 并拟于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,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 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现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受聘之日起计算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(2024年12月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